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hai Securities Co., Ltd.



2017年12月

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诺立兴”或“公司”），证券简称“信诺立兴”，证券代码“835520”，转让方式“协议转让”，所属分层“基础层”。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渤海证券”）作为信诺立兴的主办券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规则，对信诺立兴申请其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事项履行了持续督导职责，并就其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等出具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符合规定的情形的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4.5.1 挂牌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二）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4日召开的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并满足简化公司信息披露流程的需要，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0个转让日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主动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的原因具体合理，符合主动终止挂牌的规定。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将及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符合有关规则规定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法定程序的意见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于锦军先生主持，会议出席董事于锦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全体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

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同意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由董事会办理终止挂牌事宜，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日期和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式、会议联系方式等。根据《会议通知》，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

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64），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0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暂定股票恢复转让日期不晚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

2017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72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1728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宜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议事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并已按规定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公司本次终止挂牌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三、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则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7）、《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

公司于《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59）中详细披露了终止挂牌原因并明确“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部分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

2017年12月19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0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2017年12月24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签署之日，信诺立兴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应当披露的信息，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公司主动终止挂牌是否对异议股东作出安排的意见

2017年12月7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于锦军出具承诺：“针对于信诺立兴本次摘牌有异议的股东（以下简称“异议股东”），本人将提供相应的保护措施：本人或本人制定信诺立兴其他股东以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收购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信诺立兴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异议股东取得信诺立兴股份的成本，具体价格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收购期限为自信诺立兴本次摘牌议案经信诺立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转让日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交股份回购申请，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回购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本人或本人制定的股东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全体董事（共6名）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7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9名股东均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以17280万股同意、0股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未有股东对终止挂牌事宜提异议，不存在异议股东。

根据2017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28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00%，

同意股份 1728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或弃权，未有股东对终止挂牌事宜提出异议，不存在异议股东。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股东就该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针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出具承诺，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安排适当，全体股东对相关安排未提出异议。

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资金占用，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股份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合规的意见

针对公司在挂牌期间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涉嫌违法违规情形，经主办券商核查，各情况如下：

（一）关于资金占用核查

2017 年 11 月 24 日，信诺立兴出具承诺：“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财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股东通过借款、占款、代付款、垫付款等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任何资产的情形”。

同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未通过借款、占款、代付款、垫付款等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任何资产的情形。”

（二）经核查，挂牌期间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2017 年 11 月 24 日，信诺立兴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核查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两次股票发行，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两次股票发行均已完成。两次股票发行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1、2016 年度股票发行

（1）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先后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2016 年 9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共计募集资金

人民币 9,6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黄骅市茂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将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71020122000149164，资金到账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 XYZH/2016TJA20171 号《验资报告》。扣除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6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5,340,000.00 元。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 2016 年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获受理。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186 号），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①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经核查，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对外公告。

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证券就本次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监管协议，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1020122000149164

开户行：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6TJA20171

号《验资报告》，2016年10月18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黄骅市茂源石油产品有限公司将募集资金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1月7日出具了《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186号），公司在2016年11月7日之前未使用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收入	96,000,000.00
发行相关费用	660,000.00
募集净额	95,340,000.00
支出项目	金额（元）
运费	9,510,507.80
港杂费	1,650,774.69
支付采购、项目款项	3,044,255.00
支付购买原材料款项	46,440,373.60
电费	4,717,107.82
归还贷款	30,000,000.00
合计	95,363,018.91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信诺立兴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信诺立兴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④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信诺立兴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⑤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信诺立兴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节余募集

资金。

⑥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信诺立兴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中对于募集金额的规定为“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200.00 万股(含 1,200.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9,600.00 万元(含 9,6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9,600.00 万元，未出现超募资金的情况。

⑦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信诺立兴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⑧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主办券商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对信诺立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信诺立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5)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6) 募集资金使用核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了《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4），并在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就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出具了《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2016 年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2、2017 年度股票发行

(1) 股票发行基本情况

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2017 年 9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修改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00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9,72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工程款。

2017 年 9 月 2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编号为 XYZH/2017TJA20095 的《验资报告》，验证了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为 97,200,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800,0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86,400,000.00 元。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向全国股转系统报送了 2017 年股票发行备案文件并获受理。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05 号），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2) 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①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经核查，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对外公告。

②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与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渤海证券就本次募集资金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根据监管协议，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71020122000159054

开户行：河北沧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7TJA20095 的《验资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21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0 股，实际认购金额为 97,200,000.00 元。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7 年 11 月 19 日出具了《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605 号），公司在 2017 年 11 月 19 日之前未使用此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工程款，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合计金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7,200,00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
小计	97,200,0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	93,479,528.51
其中：项目用款	35,418,709.27
流动资金用款	58,060,819.24
三、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20,471.49

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信诺立兴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工程款，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信诺立兴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工程款，不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④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信诺立兴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工程款，不涉及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⑤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信诺立兴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及支付工程款，不涉及节余募集资金。

⑥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信诺立兴实际募集资金为 9,720.00 万元，未出现超募资金的情况。

⑦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单位：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20,471.49
拟用于项目工程付款	3,658,743.50
拟用于流动资金付款	61,727.99

⑧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主办券商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对信诺立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信诺立兴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4）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5）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

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 解答（二）——连续发行》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发行、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形的意见

根据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并购重组、权益分派等情形。

七、关于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是否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于2016年1月12日在股转系统挂牌，股票代码：835520。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公开信息（<http://www.neeq.com.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监管信息公开目录的公开信息，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7年11月24日，公司出具以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申请挂牌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股转系统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

施、给予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况。

八、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关于公司完成终止挂牌之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股转系统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并完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前仍应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至少每 10 个转让日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和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等。

（二）关于主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股转系统作出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决定并完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前，仍应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在完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按照《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相关约定解除该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骅市信诺立兴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 年 12 月 27 日